承保業務說明會

報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課程大綱

1. 納保適用對象
2. 加保手續及保險效力
3. 投保薪資認定及申報
4. 保險費計算
5. 特別加保制度
6. 裁罰相關規定
7. FAQ

1 納保適用對象

勞、就、災保保障目的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勞、就、災保) 是穩定台灣勞動市場及保障勞工權益十分重要的一環，相關保險給付可於勞工發生事故時給予及時協助，使勞工基本生活獲得保障。勞、就、災保各有其保障目的：

- ✓**勞保**提供勞工於工作期間發生普通傷病事故及離職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保障。
- ✓**就保**提供勞工於失業及職業訓練一定期間的基本生活保障。
- ✓**災保**則提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後，其本人或家屬的基本生活保障。

納保對象：強制加保對象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勞工 1. 受僱於5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 2. 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學校勞工。 3.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4. 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 5. 職業工會、漁會甲類會員。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的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3. 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	1. 15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 2. 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學校勞工。 3. 職業工會、漁會甲類會員。 4. 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訓之單位接受訓練者。

新規定！

115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5條規定，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納保對象：準用強制加保對象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1. 勞基法規定之技術生、見習生。 2.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建教生。	無	1. 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3. 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勞動部111年3月9日公告準用參加災保人員為具公法救助關係者。



納保對象：自願加保對象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1. 受僱於4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 2. 受僱於勞保條例第6條規定各業以外之勞工。 3. 實際從事勞動雇主。 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無	1.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第9條第1項第2款) 2.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第9條第1項第3款) 3. 受僱經公告非屬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第9條第1項第1款): 勞動部111年3月15日公告「得」準用參加災保人員為本國籍/陸、外配之家庭幫傭、看護、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

納保對象：得繼續加保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1. 應徵召服兵役者。 2. 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3.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職業災害未超過2年者。 4. 在職勞工，年逾65歲繼續工作者。 5.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6. 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者。 7. 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保者。 8. 因裁減資遣繼續加保者。	1. 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2.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職業災害未超過2年者。 3.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4. 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	無 備註： 災保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被保險人未離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投保單位得辦理退保： 一. 應徵召服兵役。 二. 留職停薪。 三.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

新制度！

115年1月1日起，勞工可依需求按「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納保對象：特別加保對象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無	無	1. 自然人雇主及其僱用之勞工。 (第10條第1項，如工地工頭及點工) 2. 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10條第1項，如平台外送員) 3. 勞動基準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之人。 (第10條第2項，如廣告童星)

2 加保手續及保險效力

勞、就、災保加保規定

雇主申報義務

加保

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申報加保。

退保

投保單位應於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申報退保，又離職當日指在職最後一日。

補正

申報資料如有疏漏遭退件者，應於文到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

夜間(17:00~24:00)到職及假日到、離職之加、退保申報方式：

1. **當日申報**：e化服務系統24小時可申報。
2. **提前預辦**： e化服務系統於到、離職日起前10日內預辦。
3. **次一上班日申報**：e化服務系統或書面申報更正。
 ※書面申報者，請於表內註明「夜間/假日到、離職欲更正加、退保日期字樣」，並檢附員工到、離職證明文件寄局憑辦。

加保規定-申報手續

成立投保單位

❖填具「投保單位投保申請書」
❖檢附文件：
1.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影本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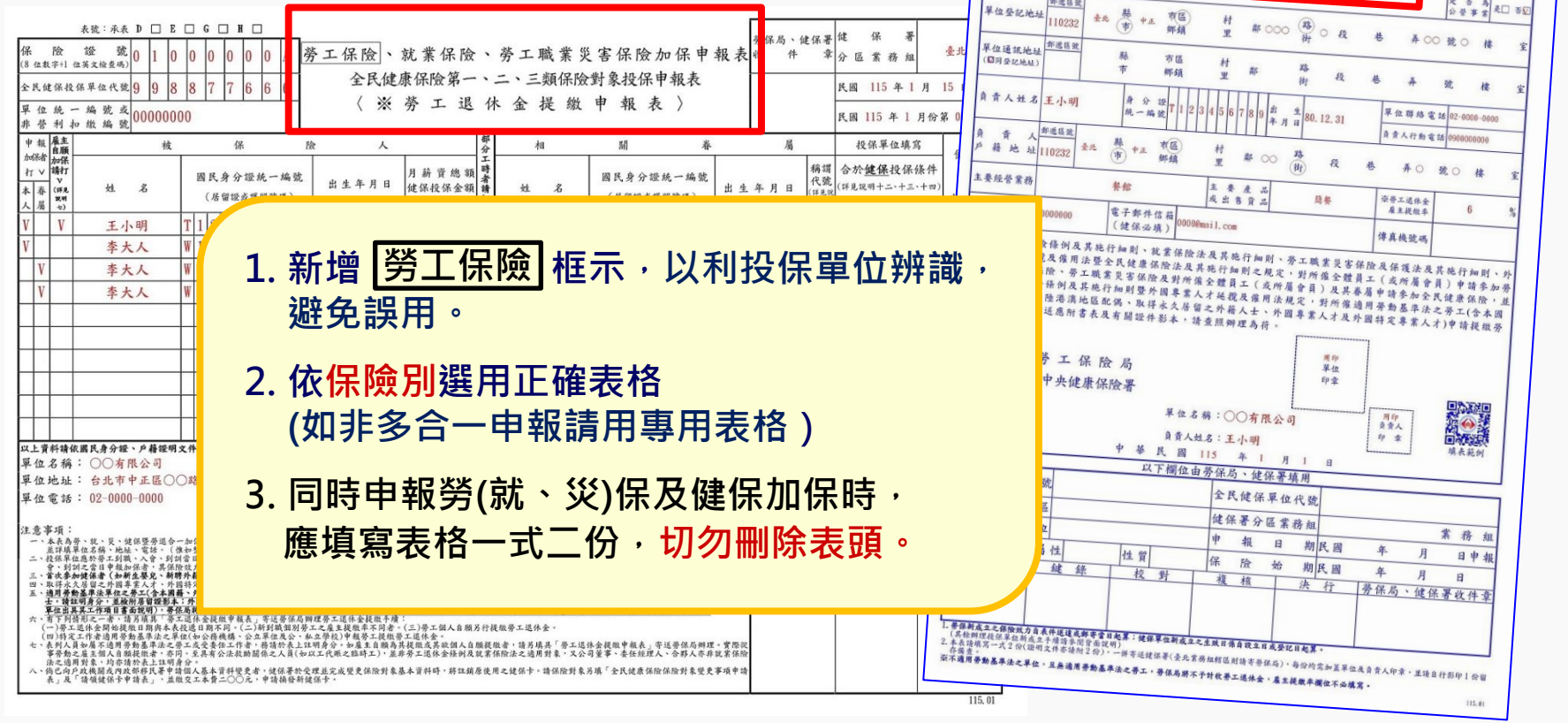
申報員工加保

❖填具「加保申報表」
⊙如申報外國籍勞工加保時，另須檢附下列證明之一：
- 招募許可函及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附外國人名冊)影本
- 聘僱許可函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影本
- 註記「外勞/移工-〇〇單位」字樣之居留證或簽證影本

⊙如申報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特定、高級)專業人才加保時，請於加保表註明「永居外專」，並檢附永久居留證影本、外專法第 25 條專業人才證明或聲明書

要注意！

加保規定-填寫書表注意事項



1. 新增 勞工保險 框示，以利投保單位辨識，避免誤用。
2. 依保險別選用正確表格
 (如非多合一申報請用專用表格)
3. 同時申報勞(就、災)保及健保加保時，應填寫表格一式二份，切勿刪除表頭。

加保規定-填寫書表注意事項



僅參加就(災)保，
請填寫就(災)保申報表

加保規定-填寫書表注意事項



表號：承表 D ☐ E ☐ G ☐ H ☐

保險證號（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0 1 0 0 0 0 0 0 A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9 9 8 8 7 7 6 6 6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00000000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收件章

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臺北業務組

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申報

民國 115 年 1 月份第 001 號表

申報加保者打V 本人	申報加保者打V 眷屬	雇主自願加保請打V（詳見說明七）	被保險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	部分工時者請	相關眷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詳見說	投保單位填寫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詳見說明十二、十三、十四） 原因	投保單位填寫 日期	健保署核定生效日期
V		V	王小明	T123456789	80 年							到職	115.1.15	
V			李大人	W123456789	82 年							到職	115.1.15	
	V		李大人	W123456789	82 年							依附投保	115.1.15	
	V		李大人	W123456789	82 年							依附投保	115.1.1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提醒：須填列正確保險證號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用印 單位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

加保規定-填寫書表注意事項



表號：承表 D ☐ E ☐ G ☐ H ☐

保險證號（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0 1 0 0 0 0 0 0 A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9 9 8 8 7 7 6 6 6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00000000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收件章

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臺北業務組

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申報

民國 115 年 1 月份第 001 號表

申報加保者打V 本人	申報加保者打V 眷屬	雇主自願加保者打V（詳見說明七）	被保險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詳見說明八、九）	部分工時者請打V	相關眷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詳見說明十一）	投保單位填寫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詳見說明十二、十三、十四） 原因	日期	健保署核定生效日期
V		V	王小明	T						年 月 日		到職	115.1.15	
V			李大人	W						年 月 日		到職	115.1.15	
	V		李大人	W				○○	W 2 2 2 2 2 2 2 2 2	110 年 2 月 10 日	3	依附投保	115.1.15	
	V		李大人	W				○○	W 2 3 3 3 3 3 3 3 3	112 年 12 月 1 日	3	依附投保	115.1.1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報員工加保應於本人欄內打勾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用印 單位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

加保規定-填寫書表注意事項

表號：承表 D ☐ E ☐ G ☐ H ☐

保險證號（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0 1 0 0 0 0 0 0 A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9 9 8 8 7 7 6 6 6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事業繳納編號：00000000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收件章

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臺北業務組

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申報

民國 115 年 1 月份第 001 號表

申報加保打V 本人	申報加保打V 眷屬	雇主自願加保請打V（詳見說明七）	被保險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詳見說明八、九）	部分工時者請打V	相關眷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詳見說明十一）	投保單位填寫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詳見說明十二、十三、十四） 原因	日期	健保署核定生效日期
V		V	王小明	T123456789	80 年 12 月 31 日	55321				年 月 日		到職	115.1.15	
V			李大人	W12		0800	V			年 月 日		到職	115.1.15	
	V		李大人	W12					2222222222	110 年 2 月 10 日	3	依附投保	115.1.15	
	V		李大人	W12					2333333333	112 年 12 月 1 日	3	依附投保	115.1.1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報雇主加保應打勾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用印 單位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

加保規定-填寫書表注意事項

表號：承表 D ☐ E ☐ G ☐ H ☐

保險證號（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0 1 0 0 0 0 0 0 A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9 9 8 8 7 7 6 6 6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00000000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收件章

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臺北業務組

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申報

民國 115 年 1 月份第 001 號表

申報加保打V 本人	申報加保打V 眷屬	雇主自願加保請打V（詳見說明七）	被保險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詳見說明八、九）	部分工時者請打V	相關眷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詳見說明十一）	投保單位填寫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詳見說明十二、十三、十四） 原因	日期	健保署核定生效日期
V		V	王小明	T123456789	80 年 12 月 31 日	55321				年 月 日		到職	115.1.15	
V			李大人	W123456789	82 年 8 月 8 日	9800	V			年 月 日		到職	115.1.15	
	V		李大人	W123456789	82 年 8 月 8 日			李○○	W222222222	110 年 2 月 10 日	3	依附投保	115.1.15	
	V		李大人	W123456789	82 年 8 月 8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量勞(就)保及災保之投保薪資上下限不同，請單位依勞工之「月薪資總額」填寫，勞保局將自動歸級。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用印 單位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

加保規定-填寫書表注意事項

表號：承表 D ☐ E ☐ G ☐ H ☐

保險證號（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0 1 0 0 0 0 0 0 A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9 9 8 8 7 7 6 6 6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00000000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收件章

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臺北業務組

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申報

民國 115 年 1 月份第 001 號表

申報加保打V 本人	申報加保打V 眷屬	雇主自願加保請打V（詳見說明七）	被保險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詳見說明八、九）	部分工時者請打V	相關眷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詳見說明十一）	投保單位填寫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詳見說明十二、十三、十四） 原因	日期	健保署核定生效日期
V		V	王小明	T123456789	80 年 12 月 31 日	55321				年 月 日		到職	115.1.15	
V			李大人	W123456789	82 年 8 月 8 日	9800	V						15	
	V		李大人	W123456789	82 年 8 月 8 日			李○○					15	
	V		李大人	W123456789	82 年 8 月 8 日			李○○					1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報部分工時人員加保且月薪資總額低於最低工資者，請在此打勾。

(未打勾則以最低工資等級受理)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用印 單位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

加保規定-保險效力

勞保、就保

- 採申報制，雇主須於勞工到職日辦理加保，保險效力自**申報加保之日**起算。

申報日之依據：
1.掛號：郵戳之當日。
2.送局：勞保局收件章。
3.網路：線上申報日。

災保

- 受僱於**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保險效力自**到職日**生效，即使雇主未投保，勞工發生職災事故仍得請領給付。
- 投保**自願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職訓單位**之被保險人：採申報制，保險效力自單位**申報加保之日**起算。

其他加保規定

	勞保、就保	災保
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之保險效力	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 受僱於登記有案雇主者：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第13條第1項) • 於職業工會、漁會、訓練機構及自願投保者：自**通知之翌日**起算。(第13條第2項第2款)
留職停薪期間續保規定	1. 符合勞保條例第9條規定者，**得繼續參加**勞保。 2. 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第2項辦理育嬰留停續保者。	1. 施行細則第13條：被保險人因服兵役、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災保**得辦理退保**。 2. 依照性平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受僱者依本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災保**。

服兵役、傷病、因案停職續保：填寫書表注意事項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服兵役、因案停職、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

（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	1	0	0	0	0	0	0	A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00000000								

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填表

被保險人資料												申請繼續投保原因、期間				傷病因案停職原因註四	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請打V 註五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服兵役 註三 (M)	因傷病留職停薪 (S)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 (C)	繼續投保起訖日期		
黃○○	D	1	2	3	4	5	6	7	8	9	77 年 7 月 7 日		V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 月 日				自 年 至 年		
											年 月 日				自 年 至 年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單位電話：02-0000-0000

用印 負責人印章　用印 經辦人印章　用印 單位印章

填表範例

本單位除申請被保險人服兵役、傷病留職停薪、因案停職繼續投保外，併同申請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恢復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人數	名	投遞日期	
審核		鍵錄	校對

註：

一、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願意繼續參加保險時，由投保單位填具本申請書，加蓋投保單

勞工應徵召服兵役、傷病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確定前)等事由，單位為勞工申請繼續參加勞保時，得勾選災保退保。

育嬰續保：填寫書表注意事項

115年1月1日起可按「日」申請育嬰留停，**可累積多日一次申請**

整合育嬰留停屆滿後之復職、加保、勞退提繳作業，**續保或不續保後續作業由勞保局主動辦理**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

（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填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受撫育子女出生年月日	保險費是否遞延繳納（最長3年）	聯絡電話
陳○○	A123456789	76 年 10 月 10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是□ 否■	0900000000

單位統一編號或利扣繳編號：00000000

單寄送地址(未填寫者本局將寄送至戶籍地址)
會於每1、4、7、10月寄送前3個月保險費
，歡迎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省錢又便利
轉帳代繳須知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投保起訖日期

1	114 年 5 月 20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2	1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
3	114 年 11 月 2 日至	114 年 11 月 5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期間仍不敷使用，請自行造冊附於表後(2頁以上請填明頁次)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單位電話：02-00000000

用印 單位 印章　用印 負責人印章　用印 經辦人印章　填表範例

本件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並申請繼續投保，及自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恢復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項：

僱單位任職之被保險人，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由投保單位填具本表，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後，寄送勞保局登記。被保險人如尚未辦妥子女出生登記者，應隨表檢附子女出生證明；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應隨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合計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但雇主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合併計算者，則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每一子女滿3歲止，但各不得逾2年。

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雇主如為公家單位，則仍由各機關、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費用項下支應)；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3年繳納。

四、 被保險人申請遞延3年繳納保險費者，本局將於申請起始月份起算3年後，按期寄發繳款單至本申請書所填繳款單寄送地址，如欲提早繳納，請來電（勞保局電話服務中心02-23961266分機3111）或來函（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通知前開保費發繳款單。

期復如需更改繳款單寄送地址，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本人來函或傳真通知本局，俾便辦理。

五、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勞保局將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請填具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寄送勞保局登錄；被保險人如已離職，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請填具退保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退保。

六、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年資。期滿復職前如有爭議，可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助，以維權益。

七、 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1日(最後提繳日期)停止提繳退休金。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勞保局將依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雇主提繳率、個人自願提繳率，恢復提繳及計收勞工退休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受理號碼：			
投遞或收件日期：			
審核	鍵錄	校對	

115.01

育嬰續保：一次辦理多日(範例)

投保單位一次申報員工1月3日、10日、17日育嬰續保，勞保局會受理該員1月3日、10日、17日以育嬰身分續保，並主動於1月4日、11、18日恢復該員以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含雇主及個人自願提繳)。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停繳勞退	育嬰續保	恢復一般在職身分及提繳勞退					停繳勞退	育嬰續保	恢復一般在職身分及提繳勞退					停繳勞退	育嬰續保	恢復一般在職身分及提繳勞退

——職業工會受委託代辦災保業務——

為便利事業單位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手續，並善用職業工會長年辦理社會保險經驗，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或職業訓練機構，可委託職業工會代為辦理設立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加退保等保險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如何委託

□不分業別之事業單位均得委託職業工會代辦災保事務

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領有執業執照，且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或專技人員，均得委託工會**以該事業單位名義（保險證號）**，為其所屬勞工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退保及保險給付申請等各項保險手續。

□職業工會與事業單位間為民事委任關係

雙方合意簽訂契約後即可成立委託辦理關係，服務費用亦可由雙方自由議定，並由事業單位直接依約支付給工會。

□勞保局已擬定委託契約書範本供參考

工會可至勞保局官網下載運用，另如有其他業務（如：勞保）亦需委託辦理，可於契約範本內增修。



接受委託注意事項

□須注意各項保險事務之辦理時效

應於事業單位符合強制投保規定當日送件申請設立投保單位、應於事業單位勞工到職當日為其申報加保，及注意各項給付申請時效等，避免發生延遲申報情形。

□應正確填寫申辦書表各項欄位

應詳閱各項申辦書表注意事項，並與事業單位詳加核對申辦資料，以免申報資料錯誤。

□妥善保存所應用之個人資料

因接受委託辦理保險事務，所取得之各項被保險人個人資料，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慎處理。



3 投保薪資認定及申報

投保薪資相關定義

月投保薪資

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勞(就)保/災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

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

月薪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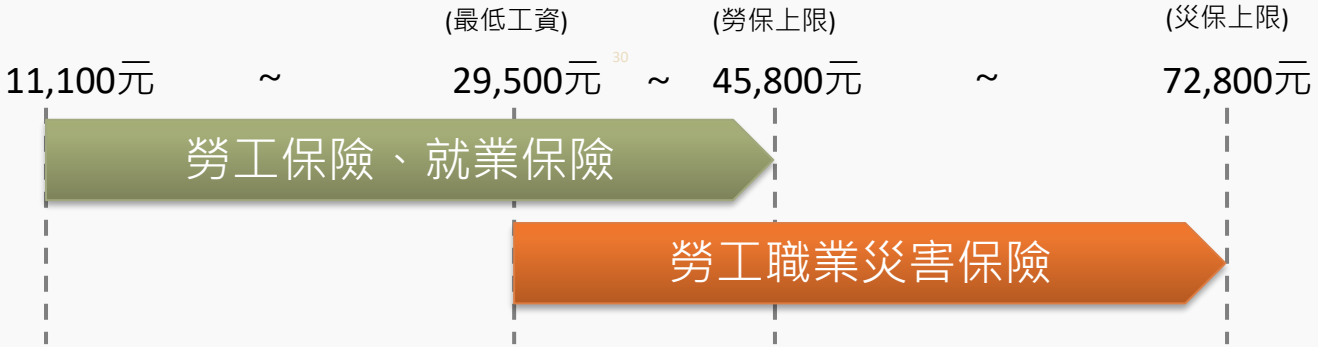
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

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

投保薪資級距

為提供勞工更適足之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災保投保薪資上下限與勞保不同。現行勞(就)保投保薪資級距最低為部分工時等級為11,100元，最高為45,800元；災保之投保薪資下限為最低工資等級，上限為72,800元。(第17條)

- **111.5.1災保法開辦：**



月薪資總額-工資(應列入投保薪資計算)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

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1.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年2月10日台85勞動2字第103252號函略以：
 - ✓ 所謂工資定義重點應在「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 ✓ 非謂「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等，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
 - ✓ 「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防止雇主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6號民事判決，所謂經常性，與固定性給與不同，僅須在一般情況下經常可領取，即屬經常性給付。
2.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0月26日勞保2字第0950114071號令略以：
 - ✓ 符合「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不論其名稱為何，均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

月薪資總額-非屬工資(不列入投保薪資計算)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不屬於經常性給與：

- 紅利
- 獎金*：如年終、競賽、研發…等
- 節金
- 醫療補助、教育補助
- 顧客直接給予勞工之服務費
- 職災補償費
- 婚喪喜慶之賀禮、慰問金、奠儀等
- 雇主支付之保險費
- 差旅費、交際費
- 工作服及代金等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0月26日勞保2字第0950114071號令略以：

獎金如係雇主所為**非經常性之給與**，或**單方目的且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則不計入月薪資總額。

工資範疇-常見項目

項目	應否列入	說　　明
本薪、底薪	V	屬於員工工作報酬。
專業加給 主管加給 職務津貼	V	係衡酌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視職務之技術、專業程度或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專業證照者需發給，具勞務對價性質。
全勤獎金	V	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
每月發給 久任津貼 (久任獎金)	V	非一次發給而按月發給並構成員工工作報酬之一部分，應屬工資。
績效獎金	V	以勞工達成預定目標而發放，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性質，則應列入工資。

工資範疇-常見項目

項目	應否列入	說明
伙(膳)食津貼	V	事業單位每月按實際到職人數，核發伙(膳)食津貼，或將伙(膳)食津貼交由伙食團辦理者，以其具有對每一在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給予。 如為免費提供勞工伙(膳)食，或由勞工自費負擔，酌予補助，則不屬工資範疇。
加班費	V	勞工因延長工時工作所獲取之報酬。
不休假加班費 (特休未休工資)	V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駐外津貼 海外任職津貼	V	勞工派駐國外(海外)就職，國外(海外)公司發給之薪資或津貼如係勞工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報酬，自屬工資。

工資範疇-常見項目

項目	應否列入	說明
年終獎金	X	雇主所為非經常性之給與，或單方目的且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則不計入月薪資總額。
考成獎金 (考績獎金)	X	
三節獎金	X	
實報實銷之油資、電話費等	X	係由員工代墊，再由雇主支付，非屬工資。
預告工資	X	雇主未依法定期間預告勞工而終止契約者，所給與勞工之替代性給付，其性質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工資不同。

薪資明細範例

○年○月薪資發放明細表

姓名　　職位　　入帳帳號　　發薪日期

約定薪資結構	項目	金額	非固定支付項目	項目	金額	應代扣項目	項目	金額
	底薪			平日加班費			勞保費	
	伙食津貼			休假日加班費			就保費	
	全勤獎金			休息日加班費			健保費	
	職務津貼			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職工福利金	
				屆期未補休折發工資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小計(A)			小計(B)			小計(C)	

實領金額 (A)+(B)-(C)	

單位應於勞工薪資明細中明列已扣繳勞保及就保之保費項目，讓勞工明確了解單位已申報其參加勞保及就保。



新進員工投保薪資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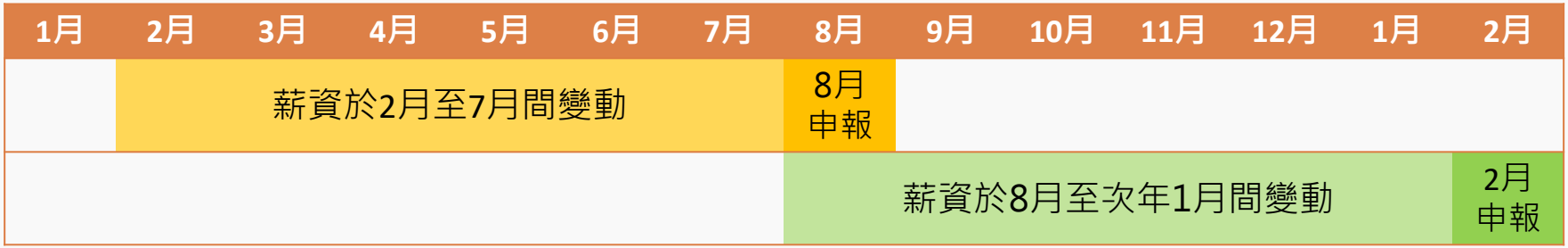
投保單位如與員工約定月薪資總額，應按該約定薪資金額申報。

新進員工、按日計薪勞工，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申報。

部分工時新進員工，已約定固定時薪且預排出勤時數者，應以排定相同或相近出勤時數之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申報。

投保薪資申報調整時機

1. 只要員工月薪資總額有變動，雇主都可以隨時申報投保薪資調整。
2. 如未即時申報調整，亦應視員工月薪資總額變動情況，依規定於每年2月底及8月底前按員工最近3個月平均月薪資總額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3. 員工投保薪資調整自申報之次月1日起生效。





投保單位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調整時，先填具薪調表送局，惟本局如需審核該筆薪調資料，將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提供該員工申報當月前3個月之薪資明細供稽。

投保薪資申報範例(一)

被保險人每月領取固定薪資者，其月薪資總額有調整時，投保單位應依調整後之固定月薪資總額申報調整。

案例：

小雯114年11月1日到職，與公司約定每月固定領薪4萬元，因表現優異，公司決定自115年1月起將其約定月薪由4萬元調整為5萬元。

則公司應以調整後之金額(即5萬元)於114年12月申報(115年1月生效)調整小雯的投保薪資。(至遲應於115年2月申報)

投保薪資申報範例(二)

被保險人每月薪資不固定者，投保單位申報其投保薪資，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

員工因加班費、績效獎金等致月薪資總額有變動者，投保單位應以申報當月最近3個月的平均薪資申報投保薪資調整，不得以最近6個月的平均薪資或全年平均薪資作為調整後投保薪資金額。

案例：

小林114年11月至115年1月之薪資分別為30,000元、36,000元及45,000元，則公司應以該3個月平均月薪(37,000元)，於115年2月底前申報其投保薪資調整為38,200元，並自115年3月1日生效。

投保薪資申報範例(三)

部分工時人員	含義	工作時間較一般全時工作勞工有相當程度縮短者。
	案例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輪派到工5次，每次4小時，時薪200元。
		屬持續在職狀態，應於整段在職期間申報加保。
		投保薪資應填報為：16,000元(災保自動歸級29,500元，勞(就)保自動歸級為部分工時等級16,500元) (因其月薪資總和為：200元×5(次)×4(小時)×4(週)= 16,000元)。

不得申報調整情形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投保單位不得調整其投保薪資

1. 因傷病住院、請假期間、留職停薪繼續加保期間
2. 應徵召服兵役繼續加保期間
3.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繼續加保期間
4. 因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期間
5. 性騷擾案件調查期間先行停止職務期間

雇主投保薪資如何申報

- ✓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其投保薪資應以最高一級(勞保45,800元、災保72,800元)申報，所得未達最高一級者，得舉證(如下)申報調降投保薪資，但勞保不得低於員工申報之勞保最高投保薪資等級，災保不得低於其勞保投保薪資。
- ✓ 負責人非屬部分工時勞工，其勞保投保薪資不得適用部分工時之投保薪資等級。

有領薪資料或 薪資所得扣繳憑單	無法提供薪資資料或 所得扣繳憑單	單位新設立或變更負責人 (6個月內)
• 最近3個月薪資明細 • 最近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	• 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最近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每3個月課徵一次之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小規模單位)	• 單位新設立或變更負責人未滿6個月，無法提供薪資或營利所得等資料時，可出具切結書

本局逕予調整作業

- **每年1月**針對前一年度12月份投保最低工資等級之被保險人，配合最低工資調整辦理逕調作業，以減輕投保單位行政負擔。

最低工資逕調 1月

- 為維護勞工權益，避免月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工資被雇主低報，**每年7、8月**比對前一年度財稅薪資所得資料，逕調月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工資偏低者。

財稅逕調 7、8月

- 勞(就)保及災保與勞退對工資內涵之定義均相同，不應有月投保薪資與勞退月提繳工資不一致情形，**每年10月**辦理勞(就)保及災保月投保薪資依勞退月提繳工資逕行調高。

比對勞退逕調 10月

投保薪資被低報致權益受損

勞工因投保單位未覈實申報其投保薪資致給付權益受損，
向雇主反映協商不成，可尋求下列管道協助：



洽單位所在地縣（市）政府勞工局(處)申請調處，如調處不成，可循民事訴訟途逕解決。



需專業法律扶助，可洽詢勞動部委託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電話：412-8518，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02）

4 保險費計算

計費規定-勞保、就保保險費率

-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98年起，定為7.5%(扣除就保費率1%為6.5%)，施行後第3年調高0.5%，其後每年調高0.5%至10%，並自10%當年(即104年)起，每2年調高0.5%至上限13%。
- 就保費率為1%。
- **115年勞保費率為11.5%** (加上就保費率1%，合計為12.5%)。

98年保險費率

- 勞保：6.5%
- 就保：1%
- 總費率：7.5%

104年保險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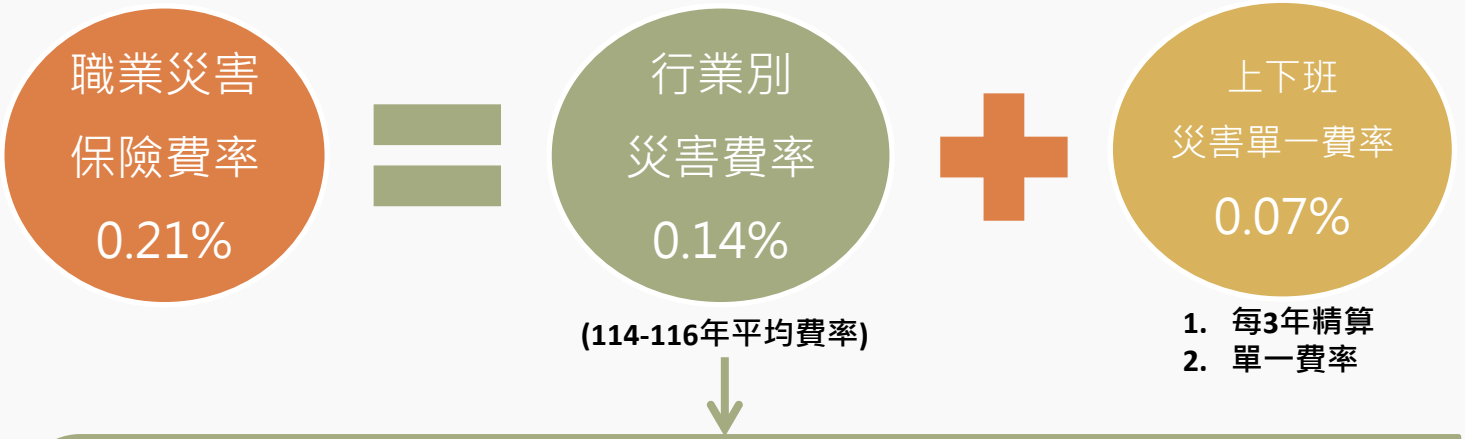
- 勞保：9%
- 就保：1%
- 總費率：10%

115年保險費率

- 勞保：11.5%
- 就保：1%
- 總費率：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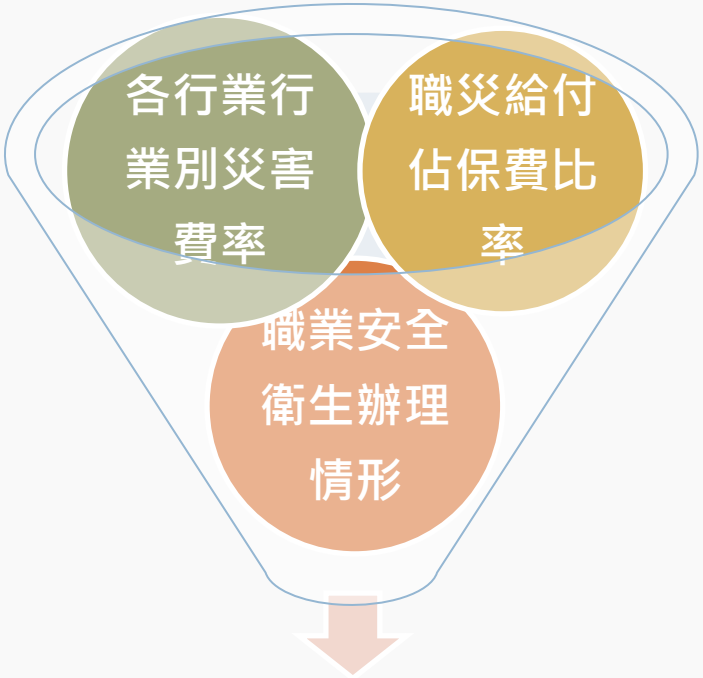


計費規定-災保保險費率



1. 按各行業性質，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規定計算。
2. 採經驗費率制，每3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第16條第3項)
3.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制。(第16條第4、5項)

災保實績費率計算基礎



為促使雇主重視職業災害預防作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規模達一定人數(5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其行業別費率採**實績費率制**。

實績費率之計算方式，除按單位前3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每年計算調整外。另亦納入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督促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避免職業災害發生，俾可降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負擔，達雙贏效果。

災保實績費率計算基礎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111年3月9日公布)

適用範圍	僱用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
加減收比率計算 (1+2)	**1.最近 3 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 低於60%者：每減少10%，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5%。 超過80%者：每增加10%，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5%，並以加收至30%為限。
	2.最近3年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 依投保單位最近3年職業災害發生情形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由職安署分級認定。依「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分級認定基準」，第一級減收20%、第二級減收10%、第三級不予調整、第四級加收10%、第五級加收20%。



勞(就)保保險費分擔比例

勞保 就保	一般受僱勞工、 職訓人員、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職業工會 之會員	漁會甲類 會員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工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被保險人	20%	60%	20%	80%
投保單位	70%	-	-	-
政府補助	10%	40%	80%	20%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災保保險費分擔比例

災保	一般受僱勞工、職訓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職業工會之會員	漁會甲類會員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工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被保險人	0%	60%	20%	80%
投保單位	100%	-	-	-
政府補助	0%	40%	80%	20%



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但書規定，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保險費計算



計算公式

◆115年勞保、就保及災保費計算公式如下：

勞保：月投保薪資*11.5%勞保費率

災保：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適用之災保費率

就保：月投保薪資*1%就保費率

實例

以月投保薪資29,500元之勞工，投保單位之災保費率0.2%為例：

此為舉例說明，各行業別適用之職災費率不同唷!

◆勞就災保費總額合計應為(29,500*11.5%)+(29,500*1%)+(29,500*0.2%)=3,747元

◆個別保費負擔金額計算如下：

雇主：勞保(29,500*11.5%*70%)+就保(29,500*1%*70%)+災保(29,500*0.2%)=2,641元

受僱勞工：勞保(29,500*11.5%*20%)+就保(29,500*1%*20%)=738元

職業工人：勞保(29,500*11.5%*60%)+災保(29,500*0.2%*60%)=2,071元

保險費計算



以實際加保天數計算，自加保當日計算至退保當日。

例：115年5月1日加保，115年5月10日退保，計收10日保費



不論大、小月都以30天計算。



個別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分別計算後，

再彙整為單位應繳納金額。

繳費期限

一般單位	應於次月底前繳納至勞保局，並得寬限15日。 例：115年5月份保險費，應於115年6月底(寬限期至115年7月15日)前繳納
職業工會、漁會	被保險人應於次月底前繳納至職業工會、漁會，職業工會、漁會並應於再次月底前彙繳至勞保局，均得寬限15日。
家事移工	家事移工自111.5.1起納為災保強制投保對象，災保繳款單由保險人於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寄發或遞送，雇主應於寄送當月底前繳納至勞保局，並得寬限15日。

逾繳費寬限期滿日仍未向保險人繳納時，即予加徵滯納金

	勞保、就保	災保
滯納金計算規定	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至應納費額之20%為限。	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2%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至應納費額之20%為限。

5 特別加保制度

立法目的

因應勞動型態多元，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勞動者逐漸增加，考量是類人員亦有工作安全保障需求，災保法第10條訂有特別加保制度，提供受自然人僱用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及提供勞務之童工，可透過簡便加保方式參加災保，使其遭遇職業傷病事故時可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特別加保制度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及第14條】

被保險人	**自然人雇主 及其僱用之員工**	**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勞動基準法第45條 第4項所定之人(童 工)**
投保人	自然人雇主	勞工本人	受領勞務者
申報管道	**1. 統一超商 ibon機台**	**2. 網路申報(免驗證)**	**3. 職業工會辦理 (線上操作)**
繳費方式	持小白單至 統一超商櫃台繳納	1. 全國繳費網 2. 行動支付 3. 網路銀行 4. 網路ATM 5. 自動櫃員機 6. 統一超商	

特別加保制度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

加保規定

- 得於指定日期(工作日)之前10日內預先辦理。
- 每次申報加保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

保險效力

- 自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
- 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

特別加保制度

投保薪資適用等級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合現金給付)	月投保薪資
第1級	最低工資以下	最低工資
第2級	29,501至30,300元	30,300
第3級	30,301元至34,800元	34,800
第4級	34,801元至40,100元	40,100
第5級	40,101元以上	45,800

📖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附表

特別加保制度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

計費方式：

- [(月投保薪資X職災費率)/30] X加保天數。
- 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每3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被保險人最近3年期間之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訂定，並公告之(依勞動部113年11月14日公告，114年至116年保險費率調整為0.15%)
- 保險費按申報加保期間之日數計算。
- 加保期間有跨年度者，下一年度期間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率計算。
- 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職業工會協助申報特別加保

- 經指定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特別加保管道的職業工會，可協助特別加保對象至勞保局官網鍵入資料申報參加災保。
- 協助加保對象包括自然人雇主及其僱用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及受領勞務之童工。

如何協助申報

●以來函等不拘形式表達辦理意願

✓ 須提供保險證號、統一編號、通訊地址、電話等基本資訊。

✓ 可至勞保局官網下載函文範本參考運用。

●將於勞保局官網公布代申報工會資訊

✓ 公布內容包含工會名稱以及基本聯絡資訊，供勞工洽辦。

✓ 相關聯絡資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勞保局更新。

- 注意！職業工會是協助特別加保對象申報加保的管道，不是入會加保在工會裡喔！



如何辦理

使用勞保局官網「特別加保申報專區」操作申報

1.登入
- 鍵入：
- 代辦編號
- 統一編號

2.申報
- 登載：
- 身分資料
- 投保資料

3.確認
- 確認：
- 申報資料
- 計費明細

4.繳費
- 繳費完成才生保險效力喔!



保費收繳需即時傳送繳納訊息以確認保險效力，所以職業工會**不可**代收特別加保保險費!

請協助申請加保者透過下列管道繳費：

- 全國繳費網
- 行動支付
- 網路銀行
- 網路ATM
- 自動櫃員機
- 持單至統一超商櫃台繳納

6 裁罰相關規定

相關規定說明

- 雇主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或未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核處罰鍰，又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亦應由單位負賠償責任。
- 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裁罰者，將公布投保單位之違法事項。

勞、就、災保裁罰規定-承保相關罰則

	勞、就保	災保
遲、未加保	• **勞保**：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 • **就保**：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10倍罰鍰。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96條)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第100條第1項)
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	• **勞、就保**：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第98條第1款)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勞、就、災保裁罰規定-承保相關罰則

	勞、就保	災保
未負擔保險費	• 勞、就保：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 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97條第2款)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未備置或拒絕提供資料	• 勞保：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8千元以下罰鍰。 • 就保：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投保單位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97條第1款) •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查對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第94條)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等。

勞、就、災保裁罰規定-保費相關罰則

	勞、就保	災保
投保單位 欠費罰鍰	無	• 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20%，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第98條第2款)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投保單位應於繳款期限內向勞保局繳納保險費，逾寬限期滿日將產生滯納金，自111.5.1起亦有災保法相關罰則適用喔！



7 FAQ

常見的重要問題

災保法與現行勞保及就保法令有諸多差異，以下羅列最常見幾個問題，一一解答。



Q：超過65歲或已領取老年給付再受僱工作是否仍應投保？



A：要！

- ✓ 依照災保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滿15歲以上，受僱於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即應由其雇主申報參加災保。
- ✓ 另災保法無投保年齡上限及領取老年給付即不得再加保之規定，故超過65歲或已領取老年給付之受僱勞工，仍應由雇主加保。

Q：勞工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後再受僱工作，如何申報加保？

- 到職當日申報參加災保
- 使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災保及勞退合一表格)」

勞工由單位辦理退保並申請老年給付，於退保翌日再由同一單位申報參加災保者，不符合勞保條例規定之離職退保要件，不得請領老年給付，勞保局將依規定受理其參加勞保、就保及災保。



Q：可否線上申辦新投保單位？



A：可以！

單位可持工商憑證、政府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醫事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至本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成立新投保單位及申報員工加保，申報成功後，需5個工作天進行人工審查，審查通過後本局會以掛號寄送承保通知函件。

透過線上申報新投保者，自然為本局網路申辦單位喔！

Q：員工例假日到(離)職，該如何申報加(退)保？

推薦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網路申報：

1. 當日申報：假日到(離)職亦可申報員工加、退保。
2. 提前預辦：於員工預定到(離)職日起前10日內，線上預辦到(離)職日加、退保。
3. 次一上班日申報：於假日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至本局ｅ化服務系統申報員工自假日到(離)職當日加(退)保，或以紙本填具加(退)保申報表並檢附到(離)職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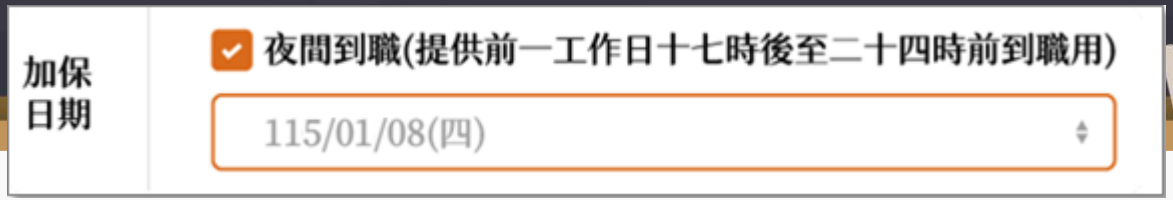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2/15	2/16	2/17	2/18	2/19 2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3/1 1 (到職)	3/2 3	3/3	3/4	3/5	3/6	3/7

Q：員工於夜間到職，該如何申報加保呢?

1. **紙本申報**：可於到職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以紙本方式申報加保，保險效力自員工到職當日起算。
2. **線上申報**：除了當日申報及提前預辦方式外，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可申報員工「夜間到職」加保，投保單位如有員工於夜間到職(17時至24時)，可於次一上班日線上申報員工加保，保險效力自員工到職當日起算。

舉例說明：

員工如於115年1月8日18時到職上班，投保單位的經辦人可於次一上班日(即115年1月9日)於e化服務系統加保作業中的加保日期勾選「夜間到職」，系統即會預設為申報日之前一日，投保單位無須另外填寫。



Q：員工受傷請了一年的病假，公司可以先幫他辦理退保，等他回來上班再重新加保嗎？



A：不行！

被保險人傷病請假期間，投保單位不得申報退保。如已終止僱傭關係，則應申報退保。

Q：多合一申報表的投保薪資應如何填報？

A：依勞工的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

勞工的勞(就)保及災保之投保薪資將分別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自動歸級至正確的投保薪資等級。

舉例：部分工時勞工每月薪資為10,000元，投保單位於申報其加保時，應按其實際薪資10,000元填報，並於加保表之「部分工時請打V」欄位打勾，則其勞(就)保投保薪資級距將自動歸級為11,100元，災保投保薪資將歸級為29,500元。

Q：雇主是否強制以最高等級申報？可否調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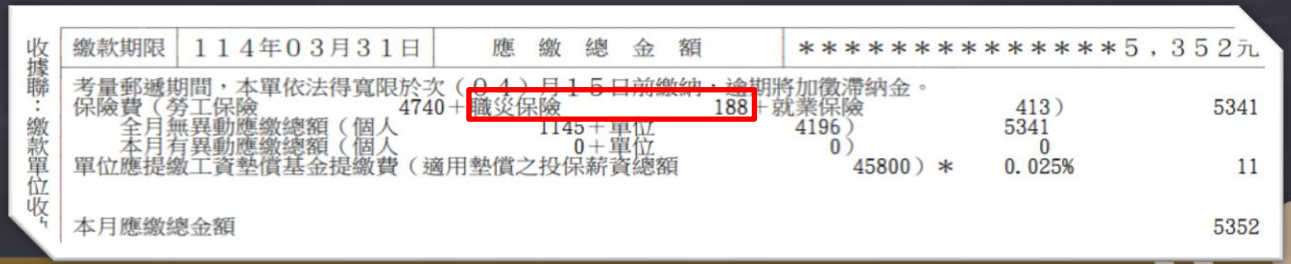
A：雇主應以勞保及災保最高投保薪資等級(分別為45,800元及72,800元)投保，惟得檢證調降。

- ✓ 如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調降其投保薪資。故雇主如所得未達最高投保薪資等級，應檢證調降。
- ✓ 另依規定，雇主之勞保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勞保最高投保薪資等級，而災保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勞保投保薪資。
- ✓ 雇主非部分工時勞工，不得適用部分工時之投保薪資等級。

Q：為什麼繳款單的應繳金額跟用保險費分擔金額表試算的金額不一樣?

A：「一般單位保險費分擔金額表」包含勞保及就保保險費，<u>不包括災保保險費</u>。

單位如透過上開書表試算保險費，核算時記得要加計災保保險費唷。



收據聯：繳款單位收	繳款期限	１１４年０３月３１日	應　繳　總　金　額	＊＊＊＊＊＊＊＊＊＊＊＊＊５，３５２元
	考量郵遞期間，本單依法得寬限於次（０４）月１５日前繳納，逾期將加徵滯納金。			
	保險費（勞工保險	4740＋職災保險	188＋就業保險	413） 5341
	全月無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1145＋單位	4196）	5341
	本月有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0＋單位	0）	0
	單位應提繳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適用墊償之投保薪資總額		45800）＊	0.025% 11
	本月應繳總金額			5352

Q：許多單位會透過打工平台或人力銀行招募短期、臨時工作人員，如果僱用臨時工只工作一天短短數小時，是否必須為勞工投保呢?



A：需要！

不管勞工聘僱期間長短，只要與雇主有僱傭關係且支給薪資，雇主應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保、就保及災保。

受僱於公司(含臨時工、工讀生)

- 僱用員工未滿5人者:強制參加就保、災保，自願參加勞保
- 僱用員工5人以上者:強制參加勞保、就保 、災保

Q：員工可以因個人因素要求公司不要幫他加保嗎？簽立切結書有效嗎？





A：不可以，違反法令之契約是無效的！

事業單位於所僱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就、災）保，此係雇主之公法上作為義務，非得由勞雇雙方協議免除。單位如因員工自願放棄加保或出具切結書不願加保，而未依法申報員工加保，經查明屬實，事業單位及員工都將受罰，員工如受有保險給付損失，並應由事業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規定負責賠償。

Q：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員工加保有哪些罰則呢？

A：勞保、就保、災保罰鍰，並公布災保違規事由

- ✓ 雇主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除面臨勞保應負擔保險費之4倍罰鍰及就保應負擔保險費之10倍罰鍰外，另依災保法規定，應核處新臺幣2萬元至10萬元罰鍰並公布違規事由。
- ✓ 此外，登記有案單位之受僱勞工，如於未加保期間，不幸發生職災事故，仍可依災保法規定申請相關職災給付，惟勞保局將向雇主追繳給付金額。

Q：公教人員從事一次性或臨時性工作，是否仍須辦理勞保或災保？



A：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 ✓ 公教人員因執行業務合作範圍之一次性或臨時性工作，如與邀請單位不存在僱傭關係，無須再為該等人員重複投保勞保及災保。

常見的重要問題 - 特別加保篇



如果我已經知道何時有工作，可以事先申報嗎？

可以！

依災保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後指定保險日期者，得於該指定日期之前10日內，辦理參加本保險。



舉例：某甲預定於115年6月11日到職，可以在預定工作日前10日即115年6月1日至6月10日期間及6月11日當日透過特別加保管道申報參加災保。

舉例：某乙於115年6月1日至ibon機台或官網操作申報加保，畫面上顯示可以申報之加保日期為115年6月1日至6月11日共11日，如果其預定於前述區間到職，均可以申報。

常見的重要問題 - 特別加保篇



我已經完成加保申報作業，保險效力何時起算？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效力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到職當日申報加保**：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自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2. **預辦加、退保**：向後指定生效日期者，申報完成並繳納保險費後，保險效力之開始自該指定日之當日零時起算，至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常見的重要問題 - 特別加保篇



特別加保制度申報並繳費後，如何查詢？

1. **ibon機台**：自機台查詢功能，輸入身分證號、手機號碼及加保生效日，即可列印當日申報資料。
2. **本局官網**：特別加保網頁可提供最近3個月申報資料之查詢及列印。
3. **櫃台列印**：投保人出示身分證件，經確認後，即可列印無遮隱之投保名冊。
4. **書面申請**：以書面申請（含傳真），檢附投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投保期間並加蓋印章，本局將寄送至投保人戶籍地址。



常見的重要問題 - 特別加保篇



特別加保繳費收據遺失了，可以向勞保局申請開立繳費證明嗎？

可以！

投保人可透過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及列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特別加保對象繳費證明」。

提醒您~投保人繳納保險費後，本局約需4至8個工作日完成銷帳作業，於保險費銷帳完成後，即可查詢及列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特別加保對象繳費證明」。



常見的重要問題 - 特別加保篇



特別加保的保險費如何計算？

- **特別加保的保險費係按實際加保天數、保險費率及月投保薪資計算。**

例如王某透過特別加保管道，以34,800元申報115年5月5日至115年6月12日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共加保39天，保險費總計為68元(34,800×0.15%/30×39)。

注意：即使全月加保，亦以實際加保天數計算保費，與勞(就)保不分大小月均以30日計算不同。




簡報完畢